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高瑄俔
電話：02-7712-9035
Email：hpkao@mail.moe.gov.tw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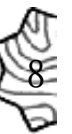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500658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5年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績優評選活動簡章、環署毒字第1050036851A號函(1050065801_Attach1.doc、105006580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「105年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績優評選活動簡章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05年5月11日環署毒字第105003685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選拔績優運作人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」第42條規定，符合運作人連續10年未違反該法規定、致力危害預防改善績效、發明或改良降低運作時之方法得予以獎勵，及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」第8條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得每年舉辦1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績優評選，以激勵毒性化學物質防救災安全管理落實降低災害事故，預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及管理。本(105)年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績優獎勵活動，活動時程如下：
 - (一)報名階段：即日起至105年6月15日止。
 - (二)初評階段：105年7月上旬。
 - (三)複評階段：105年7月中旬至9月間。
 - (四)頒獎：預計105年11月30日前完成。





裝

訂

線



三、參選條件：

- (一)符合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」第42條第1項規定之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團體與行政機關，得參加毒性化學物質績優評選活動。
- (二)104年未曾發生可歸責之公害糾紛與重大陳情案件者，及未曾發生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者。

四、參選單位先完成網路報名，再繳交書面資料一式2份及光碟1份。報名網址：<http://toxicdms.epa.gov.tw/GTO>；或掃描QR code進入報名網站（詳見簡章說明）。

五、獎勵方式：舉辦頒獎典禮，公開表揚績優單位，並頒發績優獎座1座，刊登績優單位事蹟於活動網站，藉由媒體管道向社會大眾廣為宣傳。

六、洽詢資訊：

- (一)單位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所
- (二)姓名：洪士凱副研究員、張致烱助理研究員
- (三)電話：(049) 2345616、(049) 2345390。
- (四)電子郵件信箱：itri531942@itri.org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(含附件)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含附件)、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-環境及防災教育科

2016-05-16
14:32:49
交換章